

表八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

本公司 新疆昌吉建设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昌吉建设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昌吉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昌吉市公安局机关办公大楼供热、供排水及卫生间防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市公安局机关办公大楼供热、供排水及卫生间防水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昌吉建设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21.7410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340.3989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昌吉建设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

## 昌吉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昌市国税通〔2016〕17842号



新疆昌吉建设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652300710775134U):

事由: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登记通知)

依据: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  
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)

通知内容:你单位于2016年05月17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
登记申请收悉,经审核,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  
规定要求,准予登记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6年05月起  
生效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